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市法規，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自治條例，並刪除法規名稱中之標點符號，以符法制作業之通例。
第三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u>下</u>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u>二</u>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u>身心障礙</u>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	第三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u>者</u>。 <u>二 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u> 三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u>者</u>。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u>殘障</u>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本府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社會局『因

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之限制。	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限制。	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爰依上開規定及決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保障人權。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入院者患有<u>或疑似患有傳染病者</u>，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u>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u>，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u>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u> <u>入院者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u>入院者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	第八條 入院者<u>入院後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緊急疾病時</u>，<u>本院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u>	一、查傳染病防治法對於患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定有相關之處理規範，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因不適用傳染病防治法，故對於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之病人，即應為不同之處理。準此，對於入院者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之情形，修正為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u>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本院為之。</u>		二、入院者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為尊重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關於醫療機構之選擇，爰修正為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並增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陽明教養院仍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之規定。 三、近年來因傳染病流行致須居家隔離者，實非偶見，此時入院者之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何人負擔？本辦法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入院者居家隔離時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之負擔規定，以符實需。
--------------------------------	--	---